

永州市政府采购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江永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第二次）
采购人：江永县人民医院
采购方式：询价
采购代理机构：天鉴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编号：TJYZ-25-1021
代理费收取方式：采购人支付代理费（按成交金额百分比收取）
代理费支付标准：项目成交金额的1.2%
专家评审费收取方式：专家评审费由采购人支付
采购计划编号：江永财采计[2025]00046号
采购项目预算：1,616,378.56元
是否进行资格预审：否
需求编制时间：2026年01月12日

采购人签章：
江永县人民医院

需求编制人签章：
周游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席令第14号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8号）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有关通知
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湘财购〔2014〕15号）
其他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政策

编制基本要求

采购人在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审标准中不得按以下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 （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 （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 （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 （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 （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采购人应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和价格测算。

采购需求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

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可以在采购预算额度内设定最高限价，但不得设定最低限价。

采购人根据编制依据和基本要求提出采购需求，采购需求中应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采购人应就采购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分标准自行组织征询专家意见（本系统、本单位人员不得作为专家参与征询意见）。

采购需求的内容应当完整、明确，主要包括：

（一）采购需求明细包括：货物或服务名称、技术规格和技术参数、产地类型（国产或进口）、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否为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是否为核心产品（必要时需设置同品牌淘汰策略）、技术标准或服务标准、数量、单价（元）、小计（元）、总合计（元）等。

- （二）采购标的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三）采购标的所要实现的功能或目标，以及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节能环保、技术规格、服务标准等性能要求；
- （五）采购标的的物理特性，如尺寸、颜色、标志等要求；
- （六）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执行的时间和地点，以及售后服务要求；
- （七）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 （八）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第一章 项目分包

项目简述（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的供应商来源为公告邀请

编号	包名	采购金额（元）	评审方法
1	第一包	1,616,378.56	最低评标价法

询价文件获取方式、时间：

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获取方式： 下载投标工具,安装后联网获取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包名：第一包 采购金额：1,616,378.56元

包概述：江永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评标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采购文件费：0元	资格合格最少供应商数：3个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完全面向中小企业：否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资格预审后的合格供应商进入下一阶段投标/响应的数量限定：不进行资格预审	期望成交供应商数：1个	投标有效期：60个自然日	合同履约保证金：无
合同内容是否可变：是	需求是否可变：否	供应商二次报价的时长限制：供应商不需要二次报价/无时长限制		
本包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本包类型：货物类	
是否设置了核心产品：否	核心产品同品牌供应商的确定中标/成交候选人规则：无			
特殊情况下确定成交/中标/入围供应商的约定：本包在评审过程中，若发现中标/成交/入围候选供应商存在报价相同的，约定由评委组长采取随机抽取方式来确定最终中标/成交/入围供应商。				
本包基本资格要求		本包基本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 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内）。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参加开标的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上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若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1. 提供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扫描件，若投标人是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扫描件。具体见下述： （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3）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 投标人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 3. 供应商无需上传证明材料，由评委在 www.creditchina.gov.cn 和 www.ccgp.gov.cn 现场联网查验。 4. 提供承诺函，承诺：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投标供应商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投标供应商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下载模板填写上传（模板下载投标工具安装后可见），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5. 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		
本包特定资格要求		本包特定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投标供应商应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备案凭证）		提供《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备案凭证）扫描件		
所投货物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应具有《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备案凭证）、《注册登记表》（或备案凭证）		提供《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备案凭证）、《注册登记表》（或备案凭证）扫描件		

以上所有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均需在电子投标工具的指定位置上传，不按指定位置上传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本包货物类需求

货物类需求特别约定：实质性参数用★标注，重要参数用▲标注，一般参数和不区分类型参数用文字标注。

货物序号	货物名(货物标的)	是否为核心产品	是否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1	钦激光碎石机（A02329900-其他医疗设备）	否	否	否	台	930,000	1	930,000
		本货物共设置了1条参数。 其中：实质性参数：1条。						
		参数序号	参数类型	参数名	参数值			
		1	★	钦激光碎石机	1、工作激光输出波长值：2.1 μm±0.1 μm； 2、激光器工作方式：多模； 3、激光终端最大脉冲能量≥5J±10%； 4、激光终端脉冲设置范围 0.5J-5.0J； 5、能量步长：0.1J； 6、脉冲频率：≥60Hz； 7、频率步长：1Hz； 8、激光终端输出最大平均功率：≥90W； 9、激光终端输出功率不稳定度<±10%； 10、激光终端输出功率复现<±10%； 11、激光终端平均功率设置范围：2.5W-90W； 12、脉冲宽度>100 μs； 13、瞄准光输出波长：532nm±10nm（绿光）； 14、亮度可 5 档可调； 15、具备能量反馈闭环控制模式，可实时监控调节激光能量； 16、可设置两组不同的参数通过脚踏控制输出两组不同的能量； 17、具备彩色液晶触摸显示屏； 18、设备具备专家库功能； 19、设备具有软件控制系统； 20、高效循环水冷系统，连续工作不停机； 21、设备运行时噪音≤60 分贝； 22、具备防震平台高效率密封聚光腔； 23、激光器电源：具备功率因数校正的防冲击电网的供电电源系统； 24、设备具备应急开关，在设备出现故障时紧急关闭机器； 25、光纤接口： 国际标准 SMA905 接头； 26、可匹配≥4 种光纤； 27、可匹配 200 μm 光纤开展手术，200 μm 光纤激光最大输出功率≥60 W； 28、光纤传导系统安全性：无皮内反应、无迟发型超敏反应； 29、光纤细胞毒性 0 级； 30、具备光纤耦合安全连锁装置； 31、灭菌后的传输效率不小于 90%； 32、光纤传输不稳定度不大于±10%； 33、光纤传输效率复现性不大于±10%； 34、激光终端最大脉冲功率≥14KW。 35、质保期：3年 36、签订合同前需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 提供产品彩页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货物序号	货物名(货物标的)	是否为核心产品	是否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2	内热针治疗仪（A02329900-其他医疗设备）	否	否	否	台	93,900	1	93,900
		本货物共设置了1条参数。 其中：实质性参数：1条。						
		参数序号	参数类型	参数名	参数值			
		1	★	内热针治疗仪	1、整机尺寸：主机：400mm × 280mm × 140mm； 2、配备治疗车，具备连接线摆放功能，消毒包存放功能，麻醉枪、 内热针、碘伏棉签储备 功能，方便临床操作； 3、安全断电保护：单通道直流输出控制内热针治疗温度，整机采用四个保险加每一路独立 模块输出电压保护，临床更安全、更有效； 4、工作状态指示灯：工作状态采用灯光指示、40通道可自动检测和识别内热针的工作是否 正常； 5、温度准确度：与内热针相连时,精度不大于±2℃， 治疗温度更精确； 6、显示屏：温度、时间采用双屏显示器，分路控制，双温度调节开关； 7、输入功率：整机≤150 VA，单通道≤1.5W； 8、工作时间设定：00.00min~99.00min； 9、加热温度设置范围：38℃~60℃； 10、输入电压：AC220V 50Hz & AC110V 60Hz； 11、电气安全要求：应符合 GB9706.1-2007的要求； 12、电磁兼容要求：产品按GB4824分类属1组A类，应符合YY0505-2012的要求； 13、整机操作无噪音； 14、按键设置模式操作便捷； 15、整机输出采用国际航空插座，一束5线，8组40路输出，更安全，更方便； 16、具有冬季温度补偿功能； 17、开机、设置输入、工作结束具备有声提示； 18、一键启动操作有效控制内热针的治疗温度， 自动检测并屏显当前治疗温度； 19、温度时间分床控制。 20、质保期：3年 21、签订合同前需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 提供产品彩页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货物序号	货物名(货物标的)	是否为核心产品	是否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3	输尿管硬镜（A02329900—其他医疗设备）	否	否	否	根	110,000	2	220,000
		本货物共设置了1条参数。 其中：实质性参数：1条。						
		参数序号	参数类型	参数名	参数值			
		1	★	输尿管硬镜	1、镜体采用不锈钢，德国组装； 2、采用进口传像束，可承受适度变曲； 3、消除了视场中的网纹现象，使图像清晰； 4、蓝宝石镜头，永不磨损； 5、圆滑的插入部，渐细的镜管，避免划伤； 6、视向角为15 °，便于在视场中观察手术器械位置； 7、采用镜体与水阀、器械阀分离结构，便于消毒和操作； 8、手术器械全部采用优质不锈钢材料； 9、双水阀结构使灌洗液流通顺畅。 10、质保期：3年 11、签订合同前需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 提供产品彩页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货物序号	货物名(货物标的)	是否为核心产品	是否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4	宫腔镜灵宝镜（A02329900—其他医疗设备）	否	否	否	套	119,800	1	119,800
		本货物共设置了1条参数。 其中：实质性参数：1条。						
		参数序号	参数类型	参数名	参数值			
		1	★	宫腔镜灵宝镜	一、技术参数：1.用于宫腔疾病的治疗，包括子宫肌瘤、息肉、粘连、畸形以及异物残留等。 2.具有 5Fr/7Fr 的手术器械通道，在可视情况下手术操作。3.具有超广角镜头，视场角90 °； 4.可配备多种器械，包括剪刀、活检钳、异物钳等。5.镜鞘一体，含无创末端，与内窥镜联体设计，镜体更细，进出水更通畅。6.器械插入口为喇叭形，方便器械进入。7.密封帽内置，双层医用硅胶致密密封防漏水设计，自动闭合操作通道,可顺利通过输卵管疏通导丝等术中耗材，且与手术器械紧密包裹，杜绝气泡进入宫腔。8.进出水口可根据手术需求360 °旋转，防止水路管缠绕,方便医生操作,避免宫颈口损伤。9.超广角镜头，视场角90 °；景深 3mm-100mm；视向角30 °。10.镜面具有防反光设置。镜鞘内有安全保障的绝缘层。11.插入部工作长度 200mm，插入部最大宽度 4.9mm /5.4mm，免扩宫。12.进出水通量为国标 2 倍以上，5Fr 款在 100mmHg 压力下，水流量为 290mL/分钟，在 120mmHg 压力下，水流量为 325mL/分钟；7Fr 款在 100mmHg 压力下，水流量为 388mL/分钟，在120mmHg 压力下，水流量为440mL/分钟。 二、标准配置要求： 1、宫腔镜（一体镜） 30 °： 1支 2、剪刀： 1把 3、活检钳： 1把 4、异物钳：1把 5、消毒盒： 1个 提供产品彩页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货物序号	货物名(货物标的)	是否为核心产品	是否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5	智控冲水泵（A02329900—其他医疗设备）	否	否	否	台	45,600	1	45,600
		本货物共设置了1条参数。 其中：实质性参数：1条。						
		参数序号	参数类型	参数名	参数值			
		1	★	智控冲水泵	1、安全分类 I类BF型； 2、电源~220V 50Hz； 3、额定功率≤150VA； 4、微电脑数码管显示； 5、压力可以根据需要调节设定，压力设定范围50～ 400mmHg； 6、流量可以根据需要调节设定，流量设定范围0.1~1.0L/min； 7、可显示功能数据（设定流星、设定压力、实际压力等）； 8、管路可高温高压和低温等离子消毒； 9、配件可与其他品牌通配。 提供产品彩页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货物序号	货物名(货物标的)	是否为核心产品	是否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6	无线心电图机（A02329900—	否	否	否	台	34,500	1	34,500
		本货物共设置了1条参数。 其中：实质性参数：1条。						

	其他医疗设备)	参数序号	参数类型	参数名	参数值			
		1	★	无线心电图机	1、12导联同步采集、同步打印； 2、9英寸彩色液晶，触摸屏操作、手写输入； 3、新一代采集系统，两秒稳定波形，节约检查时间； 4、频率响应0.05-250Hz，高记录精度； 5、支持心向量分析，起搏分析； 6、支持XML等多种数据格式，方便网络联接。 提供产品彩页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货物序号	货物名(货物标的)	是否为核心产品	是否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7	空气压力波治疗仪(A02329900-其他医疗设备)	否	否	否	台	31,000	1	31,000
		本货物共设置了1条参数。 其中：实质性参数：1条。						
		参数序号	参数类型	参数名	参数值			
		1	★	空气压力波治疗仪	1、治疗时间：1min--99min，可调节； 2、压力范围：40--200mmHg,可调节； 3、压力保持时间：1s--6s，可调节； 4、循环间隔时间：1s--20s，可调节； 5、电源电压：AC220v/50Hz，功率：≥75VA； 6、显示方式：≥7寸彩色全触摸屏显示、具备中/英文菜单操作； 7、治疗模式：至少包含预防深静脉血栓模式/水肿模式/动脉模式，≥3种标准治疗模式，可任意组合≥4种治疗模式； 8、连接套筒：可同时连接≥2个6腔套筒，同时治疗≥2个肢体； 9、梯度压力功能：防止静脉逆流，有效增加静脉血回流； 10、零跳过功能：各腔压力均可调为“零”，能跳过伤口或脆弱部位； 11、充气气泵：噪音低，振动小，充气速度快； 12、具有单腔工作模式：各腔压力可单独调节； 13、报警功能：实时压力监测，漏气自动报警； 14、搭配医用小推车，静音脚轮； 15、具有手足泵专用治疗模式，单独用于手部、足部使用； 16、记忆功能：设备断电后自动存储上次设定参数，以供下次使用参考，一键启动； 17、实时显示：治疗状态、治疗部位，组合模式，剩余时间，每腔的真实压力，充气速度等参数； 18、连续加压：有效促进肢体血液的静脉排空，确保血液流速稳定在较高的水平，传感器实时测定套筒真实压力，防电磁波干扰； 19、套筒内胆：为医用级TPU材料，抗压气囊，不易破损，均为圆周压力设计，带内衬布可拆洗； 20、主机尺寸：长300mm宽300mm高160mm（±5mm）； 21、与院内信息系统做对接，做到信息互联互通，后续随着医院的发展，接口有升级变动的，无条件配合医院做系统和接口的改造不得另外收费。 提供产品彩页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货物序号	货物名(货物标的)	是否为核心产品	是否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8	心电监护仪(A02329900-其他医疗设备)	否	否	否	台	19,000	7	133,000
		本货物共设置了1条参数。 其中：实质性参数：1条。						
		参数序号	参数类型	参数名	参数值			
		1	★	心电监护仪	1、便携一体式监护仪，整机无风扇设计，降低环境噪音干扰； 2、主机集成附件收纳槽，方便附件进行收纳设置； 3、≥10英寸彩色LED背光液晶屏，屏幕分辨率800*600； 4、标配锂电池工作时间三4小时，可选大容量锂电池工作时间三8小时； 5、安全规格：ECG、RISP、TEMP、SpO2、NIBP监测参数抗电击程度为防除颤CF型； 6、主机使用寿命≥10年； 7、整机防水等级IPX1，SpO2模块IPX2； 8、标配心电、血氧、脉搏、无创血压、呼吸、体温等套数； 9、标配3/5导心电； 10、具有智能导联脱落功能，具有名导同步分析功能； 11、具有强大的心电抗干扰能力，耐极化电压：±850mV； 12、共模抑制能力>106db； 13、具备心拍类型识别功能，可1区分正常心拍、异常心拍、起搏心拍； 14、≥27种心律失常分析，包括房颤、室颤、停搏、SVCs/min等； 15、具有ST段分析和ST View功能，可实时监测ST段，评估心肌缺血情况； 16、具有QT/QTc测量功能。 17、质保期：3年 18、签订合同前需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 提供产品彩页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货物序号	货物名(货物标的)	是否为核心产品	是否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9	多功能急救床(A02329900-其他医疗设	否	否	否	台	3,200	2	6,400
		本货物共设置了1条参数。 其中：实质性参数：1条。						
		参数	参数	参数名	参数值			

	备)	序号	类型					
		1	★	多功能急救床	1、调节范围：背部倾斜角度0 °~70 ° ；床体升降高度：500~900mm； 承载重量：≥250kg； 2、床面板采用ABS材料一次注塑成型，床面有透气孔，前后有四个弧形推手洞，方便推动； 担架两边安装有ABS注塑成型的活动护栏； 3、金属表面经过防油防锈、电泳底漆及喷涂电焯烤处理，附着力达到一级，不脱落，更好 的保护患者的身体健康； 4、摇杆系统：采用高强度45#钢。极限保护螺杆：安全、耐磨、轻便省力、无噪音，传动力 度≥160kg； 5、脚轮采用中控刹车系统树脂轮； Φ 150mm，高耐磨、无噪音、防酸耐碱、易清洗、防腐 蚀，带不锈钢刹车装置，中心加有导向轮稳定性好； 6、车体为分体结构，上体采用汽簧作支撑力源，操作简易、方便,根据医护人员的需要可作 整体升降和背部升降。可配合不同高度的病床使用，中置导向使得单人推行时掌控自如； 标配：配中控静音脚轮4个、输液架1支、PP护栏2片、床垫1张。 提供产品彩页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货物序号	货物名(货物标的)	是否为核心产品	是否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10	隧道式血压计(A02329900-其他医疗设备)	否	否	否	张	2,178.56	1	2,178.56
		本货物共设置了1条参数。 其中：实质性参数：1条。						
		参数序号	参数类型	参数名	参数值			
		1	★	隧道式血压计	外型尺寸：长230mm*宽288mm*高217mm； 脉搏数:读数的±5%以内； 存储容量：可存储2组*90次测量值，两个使用者分开记录。 提供产品彩页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本包货物类需求的实质性评审(标)规则

货物序号	货物名	参数序号	参数名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类型	上传证明材料的要求
1	钦激光碎石机	1	钦激光碎石机	是	图片	提供产品彩页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	内热针治疗仪	1	内热针治疗仪	是	图片	提供产品彩页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	输尿管硬镜	1	输尿管硬镜	是	图片	提供产品彩页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	宫腔镜灵宝镜	1	宫腔镜灵宝镜	是	图片	提供产品彩页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5	智控冲水泵	1	智控冲水泵	是	图片	提供产品彩页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6	无线心电图机	1	无线心电图机	是	图片	提供产品彩页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7	空气压力波治疗仪	1	空气压力波治疗仪	是	图片	提供产品彩页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8	心电监护仪	1	心电监护仪	是	图片	提供产品彩页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9	多功能急救床	1	多功能急救床	是	图片	提供产品彩页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0	隧道式血压计	1	隧道式血压计	是	图片	提供产品彩页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需求描述
1	合同	商务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 采购人（全称）：_（甲方） 供应商（全称）：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4）是否分包：_。 （5）项目负责人：_。 （6）联系电话：_。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2）具体标的见附件。 （3）合同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 t 固定单价 ” 成本补偿 ” 绩效激励 （4）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 全额付款： <u>（应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款项）</u> “ 预付款： <u>（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u>

t分期付款：

“ 成本补偿：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 绩效激励：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年_月_日，完成日期：_年_月_日。总日历天数：_天。

（2）地点：

（3）履约担保：无。

（4）质量保证金：无。

4. 合同验收

（1）验收主体：_。

（2）验收方式：_。

（3）验收标准：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本合同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

（4）投标文件

（5）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6）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其他合同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采购人执肆份，供应商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及其附件、补充文件约定的全部条款。 (6)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而确定。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结果一致。 4. 合同价款 4.1 具体合同价款见本合同第3.1条。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具体的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和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6. 货物的验收 6.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6.2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6.5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6.6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6.7 乙方提供的进口产品，乙方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除外）。 7. 货物包装要求
--	--	--

		7.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8. 运输和保险 8.1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第5.1条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8.2 乙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以甲方为受益人的发运合同货物发票金额的110%运输一切险。 9. 质量标准和保证 9.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9.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权利瑕疵担保 10.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10.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
--	--	--

		质押权、留置权等。 10.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 知识产权保护 11.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1.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12. 保密义务 12.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3. 合同价款支付 13.1 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13.2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财政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国库管理部门申请支付，经国库管理部门审核后直接支付给乙方。 13.3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甲方自行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13.4 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账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了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同意。 13.5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规定。 14. 乙方应提供的服务 1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4.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
--	--	--

		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3 乙方提供的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9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除本合同第20条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日按一周计算）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3）如果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 合同的变更
--	--	--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6.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17. 合同中止与终止 17.1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7.2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 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8.2 乙方未在投标文件中说明，不得将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19. 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9.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	--	--

		20. 争议解决的方法 2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20.2 调解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4. 合同生效 24.1 本合同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table border="1"> <tr> <td>本章第二节 第1.1款</td><td>甲方名称、地址</td><td>名称： 地址：</td></tr> <tr> <td>本章第二节 第1.2（6）项</td><td>项目现场</td><td>采购人指定地点</td></tr> <tr> <td>本章第二节 第5.1款</td><td>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td><td>履行合同的时间：签订合同后 日内完成 履行合同的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td></tr> <tr> <td>本章第二节 第9.2（1）项</td><td>质量保证期</td><td>质保期为2年。（如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有不同规定的，按规定执行）</td></tr> </table>	本章第二节 第1.1款	甲方名称、地址	名称： 地址：	本章第二节 第1.2（6）项	项目现场	采购人指定地点	本章第二节 第5.1款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履行合同的时间：签订合同后 日内完成 履行合同的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本章第二节 第9.2（1）项	质量保证期	质保期为2年。（如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有不同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本章第二节 第1.1款	甲方名称、地址	名称： 地址：												
本章第二节 第1.2（6）项	项目现场	采购人指定地点												
本章第二节 第5.1款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履行合同的时间：签订合同后 日内完成 履行合同的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本章第二节 第9.2（1）项	质量保证期	质保期为2年。（如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有不同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本章第二节 第9.2（3）项	响应时间	1、故障响应：出现故障需2小时内响应，电话沟通无法解决故障的，24小时内必须到现场维护，要求在24小时内进行维修。 2、质保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人为破坏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除外），由乙方负责全免费（免全部工时费、材料费、管理费、财务费等等）更换或维修。质保期满后，无论甲方是否另行选择维保供应商，乙方应及时优惠提供所需的备品备件。
			本章第二节 第13.5款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时约定
			本章第二节 第14.2（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无
			本章第二节 第23.1款	合同未尽事项	甲乙双方协商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的实质性评审(标)规则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上传证明材料类型	上传证明材料要求
1	合同	商务	否	无	无

本包执行的优惠政策

优惠政策	优惠方式	供应商所需出示材料	优惠比例(或分数)	备注
小型、微型企业优惠	总报价减免优惠	提供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规定格	10%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小型、微型企业制造，即货物均由小型、微型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型、微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此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此优

		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惠政策，货物制造商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需提供货物制造商的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声明函。
--	--	-----------------	--	--

异常报价

询价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询价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询价小组应当将其作为响应无效处理。